重庆幼专〔2019〕106号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2019年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内涵发展品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2019年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6月4日

|  |
| --- |
|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2019年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办学特色，经学校研究，对2019年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适应教育部对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师范生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师范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构建师范人才培养体系为重点，以改革师范教育人才培养为动力，推进师范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的教师胜任力，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学生中心

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学生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从“以教定学”转向“以学定教”。

（二）产出导向

树立产出导向的培养观，对接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对接教育教学岗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构建“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

（三）持续改进

树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跟踪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新发展、新要求，更新培养目标；跟踪教育教学岗位的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跟踪知识能力素质的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四）严格对标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课程体系

按照教育部对课程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师范专业实际，建立符合我校办学特色的课程体系，原则上由公共教育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综合实践课程、个性化选修课程五类构成。

（一）公共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包含思想政治课程、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课程、外语课程、计算机课程等课程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25%。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为专业必修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专业基础知识，奠定学生学业发展和支撑幼儿园教育、小学教育基础知识的基石。

专业课程根据各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专业类课程的设置要求，在国家标准上结合我校专业实际，适度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形成逐级递进的专业课程体系。专业选修课可根据办学实际，依据培养计划变更程序适时调整。

（三）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由教师教育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构成，着重于构建支撑基础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的课程体系。

教师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要求设置。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应包括：儿童发展与学习、幼儿教育基础、幼儿活动与指导、幼儿园与家庭、社会、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和教育实践等6大学习领域；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应包括：儿童发展与学习、小学教育基础、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育实践等6个学习领域。学习领域是每个学生都必修的，可以是必修课也可以是选修课。

（四）综合实践课程

适应师范类专业发展和基础教育的需要，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体系完整。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强化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师胜任能力的培养。将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纳入综合实践课程。

（五）个性化选修课程

个性化选修课程为适应学生知识面拓宽、潜能开发、多元发展与个性培养的需要而设置。学校引进超星尔雅、智慧树等平台选取200余门线上课程对全校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发展需要，在平台选修课程作为个性化公共（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结合学生专业发展需求，开设了线下专业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

四、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师范专业所在系部务必高度重视师范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成立由党委书记、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同时，吸纳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优秀一线教师作为小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在认真总结和分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培养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加大对行业、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培养方案。

（二）整体设计、科学实施

培养目标是培养方案的最高指示，依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需要师范生达到的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中学生需要具备的能力设计课程体系，每专业依据要求明确标注6-8门专业必修课程作为核心课程。同时，编制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矩阵图、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矩阵图，确立各指标的支撑系数。

（三）学分（时）和学分（时）比例

1.总学分：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140学分；

2.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

3.专业课程学分：专业课程整体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

4.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专科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为60学分，教育实践时间≥18周，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40学分；五年制专科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为72学分，教育实践时间≥18周，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50学分。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为28学分，教育实践时间≥18周，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20学分。

5.选修课学分：含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不少于总学时的10％；

6.实践学时：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50％；

7.其他：一般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140学分，总学时数约为2500-2800。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1周为1学分。

五、格式要求

总标题：黑体，小二，居中；

一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二级标题与正文内容：宋体，小四，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表格部分：宋体，五号；

行间距：1.5倍行距。